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日，本公司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平均作價為26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5,2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19,44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由於就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日，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平均作價為26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5,2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19,44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出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之買家身份。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公開資料，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以下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341,179	406,051
稅前盈利	13,332	11,659
是年盈利	11,981	10,095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盈利	11,862	10,078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平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中的確認溢利約為0.64百萬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此乃根據本集團出售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與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股本中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4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